

61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連芸吟

電話：2679751#363

傳真：2674819

電子信箱：a00670@tncghb.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10115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防疫期間返回工作之管理原則及篩檢措施，詳如說明段，請轉知醫療照護機構相關人員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1號函辦理。
-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本(111)年6月23日第10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因應邊境逐步開放政策，指揮中心自本年6月15日起縮短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為3+4天(3天居家檢疫+4天自主防疫)。爰自即日起調整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居家檢疫期滿後之自主防疫期間返回工作建議。相關說明如下：
 - (一)居家檢疫期滿後，返回工作前須進行1次公費篩檢。自主防疫期間，每日上班前須進行1次公費篩檢。
 - (二)前述檢驗方式包括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核酸檢驗不限鼻咽或唾液檢體。
 - (三)前述對象上班期間如有出現症狀，需立即採檢。照護病人

或提供服務時，建議仍應佩戴口罩，且應避免餐廳內用、聚餐、聚會及出入人潮擁擠場所等相關措施。

四、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建議之抗原快篩及核酸檢驗方式調整，請以序號014進行申報。

五、修訂之「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璟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本局醫事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許以霖

理事
長
王
俊
凱

收文日期：111年7月7日	第610號	簽章
批示日期：111年7月13日		俊凱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口衛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聯誼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公關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